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12 日、2018 年 12 月 28 日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具体授信情况提供相应的担保。

截至本次会议前，已用 124,800 万元授信额度，剩余 25,200 万元授信额度。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授信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由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额度为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子公司广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为此项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剩余授信额度将根据实际情况由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